

義講院學政法海上

法 屬 親

著授教啓 彭

行發兼版出院學政法海上

親屬法講義

彭榮講述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親屬法之概念

親屬法者。規定親屬身分。及相互間法律關係之法規也。

親屬關係。出於自然。非由法律所產成者。然經制定法律。以確定其關係。別其相互之間。權義如何。不特爲道德所範圍。亦且受法律之拘束。蓋親屬者。乃一家之基礎。亦卽社會之基礎也。國家對於親屬。苟無適切國情法律。以規律於其間。則社會之秩序。不免因之紊亂。此爲中外各國共同觀念。所以親屬法者。於民法全部中。實占重要之位置焉。

夫親屬之內容。爲血親與姻親及配偶者。於此求一包括名詞。證諸我國經史。殊感困難。考日本親族法。常以族字。通稱各種親類（一配偶二血族三婚姻四準血族）其不適切。自不待言。本法定爲親屬兩字。雖於經史無徵。而於舊律。則確有所本。

也。我國舊律。但凡稱親屬者。包括血親姻親全體。而與歐美日本所稱親族相同。匪特見於大清律例。即如明律。有妻與夫親屬相毆律條。亦註親屬兩字。兼指本宗外姻而言。所謂本宗。即五服以內之宗親（血親）。夫婦包括在內。所謂外姻。則指母黨之親。妻黨之親（姻親）。是則親屬用語。實爲各種服親通稱。反之。如專指服親之某種。則加他語。以爲識別。例如明律同姓親屬相毆是也。此爲專指宗親而言。故在親屬之上。特加同姓兩字。以示外姻不在其內。此外親屬相姦。親屬相盜。親屬相爲容隱各條。其上並無他語。則指各種服親。此爲唐律以來習用名詞。考其意義。確與本案規定血親姻親及配偶等相當。故立法者。採取親屬兩字。以爲編名。

與親屬法相關聯之法規。有戶籍法。有人事訴訟程序法。有非訟事件程序法。本編僅爲親屬法律關係實體上之說明。故就本法所規定者。比較其他舊律習慣。以及他國民法。加以論述而已。

第二節 親屬法之編制

民法法典編制。各國不盡相同。至其大體。不外兩種。即羅馬式編制法。與德國式編制法是也。歐美各國編纂民法法典。以法國爲嚆矢。而其編制。則襲用羅馬式。其後諸國。踵編法典。因亦採用此式。如一七一五年普國普通法典。如一八一七年奧國民法法典。如一八三三年俄國民法法典。如一八六五年意國民法法典所有編制。均與法國相同。

彼羅馬式編制。係以家族制爲基礎。謂人身分關係。爲私權所從出。故將親屬關係。編入民法卷首。而與私權享有及能力與失踪各種法規。合併而爲人事一編。即以此編。爲民法全體共通之事項。不另有總則之規定。

其後德國法系諸國。編纂法典。改正其制。以親屬爲一編。列諸債物兩編之後。僅以私權享有及能力與失踪各種法規。列諸卷首。名爲總則。

由是民法法典。遂有兩種編制。但查歐美社會。既由家族制而爲個人制。若仍沿用家族制之舊法。以親屬法。與普通能力住所等。合而規定於一編中。實未見其得當。日本改正民法之時。遂用德國式。以親族法。另爲一編。本法亦然。蓋注重個人

制之結果也。

最近瑞士民法。查其編制。又有不同。第一爲人事法。第二爲親屬法。第三爲繼承法。第四爲物權法。至其理由。則謂親屬與夫繼承關係。爲吾人生存社會中所必然者。非若物權債權諸法。必待吾人先有財產關係而後乃適用也。

第三節 親屬法之性質

親屬法之基礎。不問其採用家族制。或個人制。而其本體。則爲私法一部。但學者間。認其爲私法者固多。認其兼具公私兩性質者。亦頗不少。尋其立論根由。率以親屬權爲根據。夫親屬權。爲身分權。卽親屬間。因身分之關係。而發生之權力。

此說僅以私人相互之間。有無服從權力。爲其公私性質區別。於其權力。爲公爲私。則未嘗注意焉。故難認爲正當。

在普通學者間。則仍認親屬法。屬於私法一部。惟親屬法。雖爲私法一部。而其性質。究與普通私法不同。一具有强行法性質。不許適用債編契約自由原則。又如婚姻。父母。子女扶養義務。及親屬會。各種事項。關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居多。是以

親屬法之制定。不以當事人之便宜爲主。而必適應一國國情。使之不背固有德義。是故立法根據。多偏重歷史上沿革。非如債物各編規定。常有萬國共通之性質也。

從親屬法大體言之。卽身分法是也。然其勢力。有時及於財產之上。是因親屬身分關係。而又生財產上之關係矣。歐美學者。有謂本於財產性質權義關係。不應規定親屬法中。然依上述財產關係。以及扶養義務。實由身分關係而生。大有不能截然分離之勢。是故吾人不以其說爲然。惟認本於財產性之規定。爲本於身分性從屬關係而已。

第四節 親屬法之適用

親屬法內。規定婚姻關係。父母子女關係。監護關係各種事項。於內外國法律。不能無抵觸時。因而不能無解決此問題之準據法。此準據法規定。屬於國際私法。雖不包括親屬法中。而在親屬法內。實爲一重要之問題。蓋因交通頻繁之世。內外國之人民。互相往來。私法上之抵觸。斷不能免。而在親屬法內。其事項之繁雜。較

諸其他私法爲甚。因而規定法律抵觸之準據法。亦較他法爲急。日本舊民法內。涉及國籍規定。頗爲學者非議。故新民法。則以此等規定置之法例。而據法例規定。則以適用本國法爲原則。適用外國法爲例外。本法因日本舊民法。失其體裁。致見譏於當世。故條文內。關於內外法律抵觸之時。如何適用。並無明文規定。此外另有法律適用條例。業於民國七年八月五日公布。其中規定。凡關於親屬之法律。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爲原則。惟適用其本國法時。若其規定有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也。

第二章 親屬

第一節 親屬之定義

親屬關係成立原因。不外血統婚姻兩種。因婚姻而夫妻而姻親之關係生。因血統而血親之關係生。故親屬之定義。即血親與姻親及配偶也。

至親屬之範圍。本難確定。蓋親屬間。畫定範圍。使在範圍內者。認爲親屬。其他則認爲非親屬。此純由於禮俗。或法律所擬制。而親屬本體上。初非有天然之界限。

。故以血親言之。由父上溯至於高祖。固爲我國歷來所認親屬。然在高祖以上百世。或數百世。何嘗非一血統。焉能不謂其爲親屬。其旁系親屬。倘擴充無已。則舉同國之人。無一非黃帝之子孫。則又何嘗非親屬也。在舊時代之法律。規定親屬範圍用意。一則因爲情誼既疏。在實際上。與不認爲親屬。毫無所異。一則因親屬相互間。有時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在實際上不可漫無限制。故規定之。以資適用。考其第一意義。規定範圍與不規定範圍。並無差異。至其第二意義。亦有未盡適當。蓋因親屬間各種法律關係。究其實情。各有不同。則規定之範圍。亦應隨之而異。

若強爲概括之規定。遇有特種法律關係。例如。民事上之親屬。禁止結婚。親屬之間。扶養義務。以及繼承權利。刑事上之親屬加重。及親屬告訴等。仍以各別規定範圍。而方合於實用。故親屬之範圍。無庸爲概括之規定。是以本法不採血親以幾親等爲止。姻親以幾親等爲止之由來也。茲將上述親屬定義。再行分述如左。以資參考。

第一血親 血親云者。指有血統關係而言。不獨男系所出。父子祖孫兄弟姊妹。應

爲血親。即由男女兩系而連續之親屬。例如。外祖父母。姑之子孫。姊妹之子孫。及女之子孫。亦在血統之列。無宗親與外親之區別也。惟查血親。又可分爲左列兩種。

(一)天然血親 天然血親云者。謂因血統關係。於出生時。天然取得親屬身分而言者也。如婚姻中所生之子女是。至非婚生子女。苟爲其生父所認領。或出生後其生父母已結婚者亦取得天然血親之身分。否則僅對於生母。有親屬之關係。對於生父。在法律上。未經認領程序。不能認其爲親屬也。

(二)擬制血親 擬制血親云者。又可稱爲法定血親。因其本無血統關係。由於法律規定。能與天然血親。立於同一地位。如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是也。

至指定繼承人專爲繼承遺產而設。並無父母子女名義。故不列入擬制血親之內。

註一 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者。謂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零六十五條。非婚生子女。經其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
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始爲婚生子女。毋須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
子女同。

第二配偶 配偶云者。卽夫妻之謂也。夫妻是否亦爲親屬。學說不一。有謂一心同
德。而爲親屬。有謂爲親屬之源泉。既非血親。亦非姻親。不過因有配偶關係。
引而親之。故不列入親屬範圍之內。其實配偶關係。合之雖爲齊體。分之仍爲敵
體。故配偶相對間。仍應認爲有親屬之關係。如子對於父母。有親子之名義。而
親子之關係。仍爲親屬關係是也。

我國舊律。夫妻互有服制。卽所以明夫妻。有親屬之關係。本法亦認配偶爲親屬

之一種。惟因基於法律所定權義。而與其他親屬有異。故別爲之規定。而不置於血親姻親範圍而已。

第三姻親 姻親云者。因配偶而發生他方之親屬關係也。依本法之規定。稱姻親者。謂左列各親屬。

(一) 血親之配偶 血親之配偶云者。乃指伯叔兄弟子孫之妻。姑姨姊妹女及孫女之夫。凡與己身有血親關係者之配偶皆是也。

(二) 配偶之血親 配偶之血親云者。如夫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妻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是也。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云者。如夫兄弟之妻姊妹之夫。或妻兄弟之妻姊妹之夫是也。

註二 第九百六十九條。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二節 親屬之系等

第一款 親系

親系云者。親屬之系統也。有直系與旁系之分。其屬於直系之親屬。謂爲直系親屬。其屬於旁系之親屬。謂爲旁系親屬。或簡稱爲直系親旁系親。

直系親中。己身所從出者。爲尊親屬。從己身所出者。爲卑親屬。高曾祖父直系親也。尊親屬也。子孫曾玄。直系親也。卑親屬也。

旁系親中。則以其同之始祖爲起點。其與父母親等。在同等以上者爲尊親屬。與己親等。在同等以下者爲卑親屬。若與自己同等。則以長幼之序。而爲尊卑之別。例如兄姊。旁系親也。尊親屬也。弟妹。旁系親也。卑親屬也。

姻親計算親系亦然。以配偶爲標準。而分直系旁系。及尊親屬與卑親屬之關係也。夫妻本爲齊體。無血統之連絡。卽無親系可言。亦無尊卑可分。日本從前親等制度。以夫爲一等親。以妻爲二等親。實出尊夫卑妻陋習。但新民法。已改用同等制。本法亦然。不認夫妻有親系也。

第二款 親等

親等云者。表示親等關係之遠近也。我國古無親等名目。所以表示親屬關係之遠近者。厥爲服制。而親等計算法。始於歐州。其計算之方法。有左列之一種。

第一羅馬式計算法。此法。關於直系親屬。算其間之世數。而定親等。故世代之數。與親等之數。正相吻合。如親子間。係屬一世。爲一親等。祖父母與孫間。係屬二世。爲二親等。以上以下。均准此計算之。

關於旁系親屬。則由同出始祖下降旁系親屬各方。合算世數。而定親等。如兄弟姊妹間親等。先從一方。溯諸同源父母。作爲一等。再由父母下至他方。又加一等。故兄弟與姊妹。爲二親等之旁系親。又如伯叔與姪親等。則先由姪溯諸父母。作爲一等。再由父母溯諸同源之祖父母又加一等。更下至於伯叔父母。再加一等。故伯叔與姪。爲三親等之旁系親。從兄弟姊妹。爲四親等之旁系親。此羅馬式計算法也。

第二寺院式計算法。此法。關於直系親屬之間計算。則與羅馬法同。

其旁系親計算方法。不合雙方世數。專算一方世數。而定親等。如從始祖下至旁

系親之各方。其准數雙方相等者。從其一方計算。若雙世數不相等。從其多者計算。如兄弟與姊妹。從其同源父母計算。下至伯叔。係屬一世。下至於姪。係屬二世。從其多者計算。制定爲二親等之旁系親。從兄弟姊妹。亦爲二親等之旁系親。其餘以此類推。此寺院式計算法也。

近世各國。多採用羅馬式。計算親等。惟英國則採寺院式。我國從前亦採用寺院式。以其合於舊日宗親服制各圖。故自前民律草案。以迄最近各種親屬草案。均採用寺院式。計算親等。今親屬之分類。既從根本上改革之。分爲血親與姻婚兩大別。○已與所謂服制圖者。不生關係。是故本法擇善而從。改用羅馬式也。

至於姻親親等計算方法。依據本法第九百七十條規定。可分左列兩種。

第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等 血親之配偶親等之計算。則從其配偶之親等而計算之。例如。伯叔爲三等血親也。則伯叔母即爲三等姻親。姊妹爲二等血親也。則姊妹夫即爲二等姻親是也。

第二配偶之血親及其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等 配偶之血親及其血親之配偶親

等計算。則從其與配偶之親等而計算之。例如夫之二等血親及配偶。即妻之二等姻親也。妻之二等血親及配偶。即夫之二等姻親也。再詳言之。如夫之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妻姊妹之夫。乃夫之二等血親及配偶也。即為妻之二等姻親。反之。夫之於妻亦然。此為男女平等之原則也。

註三 第九百六十八條。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七十條。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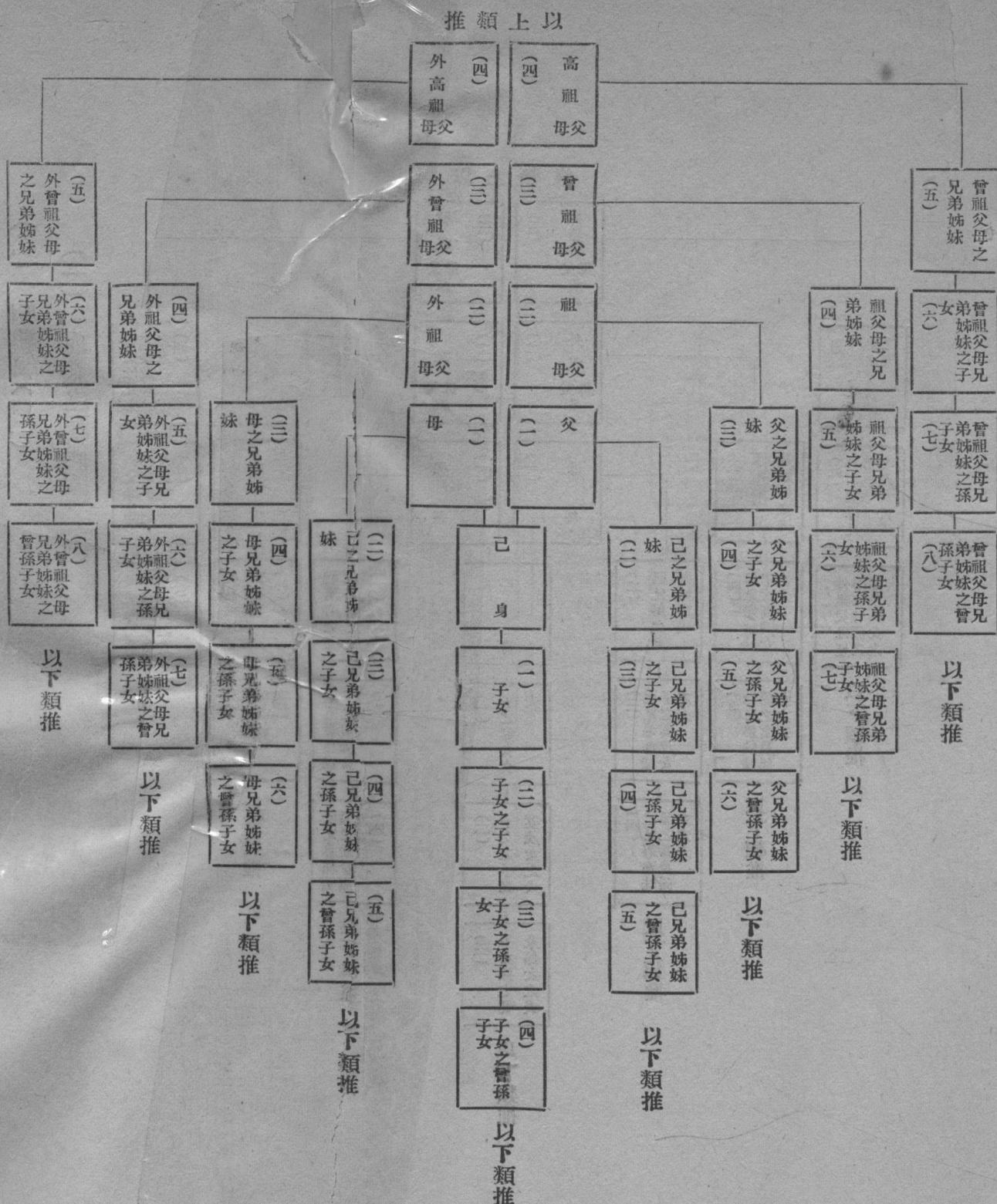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茲就本法規定親等計算。另附圖表。應注意者。本法關於親屬。並未限制範圍。即

卽未定有以幾親等爲止。圖中所列親等。不過表示計算方法。並非卽以所列親等爲止。故有以上以下類推字樣。

(甲) 血親圖(圖一)



(乙) 姻親圖(圖二)

親屬法講義

